民事聲請撤銷假處分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∕債務人)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因債務業已清償∕雙方已經和解，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1項（債務人聲請）∕第3項（債權人聲請）聲請貴院撤銷該裁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